**川南发电-泸州气电**

**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

**比选文件**

**2024年8月**

#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范围（项目概况）**

# 详见《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技术规范书》。

**二、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比选申请人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近3年或以上连续安全施工业绩。

**三、比选谈判文件获取**

2024年8月2日起，比选申请人登录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官网下载。

**四、送达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比选申请文件送达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10:00。

比选申请文件送达地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进厂路1007号）。

**五、项目单位联系电话及比选公告发布媒介**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0830-3628191

本比选公告于四川川投燃气发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 第二章 比选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 |
| 2 | 工程地点 | 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 |
| 3 | 比选范围 | 详见“第二章 技术部分” |
| 4 | 承包方式 | 综合单价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资金来源 | 比选人自筹 |
| 7 | 比选申请人资格资质业绩要求 | 详见比选文件 |
| 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合同工期 | 详见“第二章 技术部分” |
| 10 | 比选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比选截止之日起计算） |
| 11 | 比选保证金 | 比选保证金为¥600元（陆佰元整），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8日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之一提交:（1）转账投标保证金存入账户：户名: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江阳支行帐号：2304343109100024976（2）保函投标人需将保函原件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 12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封装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合装。**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 | 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套：1）从目录开始连续、逐页底端编页码；2）编有页码的页面底端全名小签。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文件送达地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泸州市江阳区江北镇进厂路1007号）比选截止时间：2024年8月8日10：00(北京时间) |
| 16 | 开评标 | 开标时间：2024年8月8日10：00(北京时间)，开标后即评标。 开标地点：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
| 17 | 报价 | 比选限价人民币30,000元 |
| 18 | 评选方法及标准 | 综合评估法 |
| 19 | 履约保证金 | 同比选保证金 |
| 20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21 | 比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彭先生，0830-3628191 |

**第三章 商务部分**

# 1．定 义

1.1 项目：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

1.2比选人：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合同履行阶段称为甲方。

1.3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选后合同履行阶段称为乙方。

1.4中选人：被授予合同的比选申请人。

1.5招标方式：自行比选。

**2.比选范围**

详见第二章 比选技术部分。

**3. 比选申请人文件的编制**

3.1比选申请人文件商务部分应提供以下内容：

3.1.1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比选申请人承诺函**

致: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川南发电-泸州气电热工电气核心技术联合培训室装修改造项目的比选。

 我代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具有与比选项目相适应的资质、资格、人员、业绩。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4.比选过程中，我方若违规，贵方按相关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我方理解不一定最低价中标，不要求比选人对未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3.1.2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授权人姓名）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项目名称）的投选工作。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职务: 职务: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3.1.3比选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比选申请人关于资格的声明**

致: 川投（泸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选。比选申请文件中所有关于比选申请人资格文件、陈述均真实、准确。若有违背，我公司愿为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特此声明！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比选申请人（全称，公章）：

3.1.4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比选申请人资格证明文件**

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存续，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

3.近三年未受到起诉情况的承诺书；

**3.2比选申请文件技术部分应根据技术规范书要求进行编制。**

**3.3.比选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木地板 | 平米  | 38 |  |  |  |
| 2 | 吊顶 | 平米 | 38 |  |  |  |
| 3 | 防盗门 | 平米 | 3.15 |  |  |  |
| 4 | LED灯具 | 盏 | 6 |  |  |  |
| 5 | 遮阳帘 | 平米 | 8 |  |  |  |
| 6 | 内墙涂料 | 平米 | 52 |  |  |  |
| 7 | 电气安装 | 项 | 1 |  |  |  |
| 8 | 大理石窗台 | 平米 | 7 |  |  |  |
| **总报价（含税，适用 %的增值税税率）**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报价单位（全称，公章）

日 期

**4****．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资质业绩要求**

4.1比选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且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4.2比选申请人具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4.4比选申请人近3年或以上连续安全施工业绩；

4.5比选申请人报价不得高于人民币30,000（含税）。

**5.比选保证金（若有）**

比选人在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14日内退还未中选人比选保证金。

5.1通过银行转账提交投选证金的，比选申请人须填写附表并与比选申请文件单独递交。

5.2提交保函投比选证金的，比选申请人须准确填写附表，与比选申请文件一并递交，由比选人退还其保函原件。

附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营业（办公）地址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6.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时确定。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期限内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但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除外。

结算价=乙方施工的工程量×对应合同单价

**7. 付款方式**

7.1本合同无预付款；

7.2工程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办理完毕，并开具至结算额10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95%；

7.3保修期满一年（自竣工验收之日计算），经甲方项目管理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并开具相应金额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价5%的质保金。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评审机构及成员**

1.1本项目成立评审小组。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1.2 评审小组共5人,由比选人的技术、经济专家组成；监督人员1人。

**2. 评审程序和内容**

2.1 阅读比选书及有关资料。

对证明具备比选资格的原始文件的复印件（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授权委托书等进行评估。

2.2 比选申请人文件澄清

 在必要时，为有助于比选申请人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以对比选申请人文件有疑问或不清楚的地方进行书面澄清，比选申请人接到评审小组书面澄清问题后，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回复传真给监审组，监审组再转交评审小组。比选申请人传真的澄清回复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澄清问题回复作为比选申请人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综合评价与比较

 评审应依据评审原则、评审办法，对比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合理评定打分，统计排序。

2.4 编制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编写评审报告。

**3. 评审打分办法**

在所有评委对每个比选申请人的每一单项评分中，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比选申请人的单项得分；计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技术评分细则（满分100分，权重0.4，见下附表1）

附表1 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 | 企业资质及业绩 | 15 | 1. 投标人企业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5分，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7分；
2. 投标人企业通过ISO质量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3分。
3. 近3年或以上连续安全施工业绩，得5分。
 |
| 二 | 企业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 | 10 | 1. 企业近三年业绩：累计建筑装修工程业绩达1万平方米及以上，得5分；累计装饰、装修（含建筑安装）工程业绩达5万平方米以上，得10分；累计装饰、装修（含建筑安装）工程业绩低于1万平方米，得0分
 |
| 三 | 本工程主要项目团队及设备配置 | 15 | 1. 项目经理持二级建造师证，得5分；
2. 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得1-5分；
3. 项目组织机构完善，人员持证上岗，技术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经验，得2-5分。
 |
| 四 | 施工方案的技术先进、合理性 | 25 |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善，排版工整，得1-5分；
2. 施工准备、施工资源配置（人力、机械、材料等）满足工程需要，合理，得1-5分；
3. 主要技术方案齐全、可行性强，得1-5分；
4. 施工工法、工艺技术先进，合理，满足工程目标要求，得1-10分。
 |
| 五 |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 | 5 | 1.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进度管理措施完善，进度纠偏措施合理，可执行性强，得1-5分。
 |
| 六 | 施工质量管理方案 | 10 | 1. 施工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检人员持证上岗，得1-3分；
3. 质量通病预防措施、成品保护措施完善，可执行性强，得1-2分。
 |
| 七 | 施工安全、环境管理 | 10 | 1. 施工安全、环境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2. 安全、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各级人员职责明确，人员持证上岗，得1-2分；
3. 危险源辩识准确，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善，可执行性强，得1-3分。
 |
| 八 | 技术文件的响应性 | 10 | 1. 工程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不完全响应得0分；
2. 工程技术招标文件的其它要求，视其响应程度得0-5分。
 |
| 总分 | 100 |  |

3.2报价评分（满分100分，权重0.6）

3.2.1确定评标价（以总价为评标标准）

评标价为经调整后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

说明：

（1）若因税金不一致，则在评标时修正到同一个标准。

（2）评标价仅作为评审时将各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调整到同一水平，以便进行比较，中选后合同价仍然为比选申请人比选报价。

3.2.2 报价得分

比选申请人的最低评标价得分为100分。各比选申请人的评标价高于有效最低评标价，每高1%扣0.5分，扣完为止。计算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报价得分＝100-[(评标价－有效最低评标价)/ 有效最低评标价×100]×0.5。**

**4. 综合评分**

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评分权重为0.40；报价权重为0.60。

**比选单位综合得分=技术得分×0.4+报价得分×0.6。**

**5. 综合排序的原则**

评审小组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得分高低进行推荐排序。并推荐得分前二名的为第一、第二候选人。比选人与其中一名签订合同。

**第五章 技术部分**

**详见技术规范书**